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 修订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

本刊记者 李术蕊

2014年9月12日,受教育部委托,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在北京组织召开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工作座谈会,这也是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工作沉寂3年后重新启动。

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孙霄兵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巡视员王继平、国务院参事黄尧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刘占山、中华职教社副总干事杨农,以及来自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、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、财政部教科文卫司、国家教育行政学院、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等行政部门、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、职业院校和社会团体的领导及专家出席了座谈会。会议由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杨进主持。

杨进所长介绍了本次座谈会召开的背景。他指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颁布于1996年,到现在已经实施了18年,这个法律的实施对

我国整个职业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,职业教育取得非常重大的成就。但18年来,也出现了很多新的情况、新的问题、新的思路及新的政策措施。期间,国务院召开过几次职业教育工作会议,也做过几次重要的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,这些也是对整个职业教育法规政策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。2008年,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工作列入日程,教育部承担了《职业教育法》的修订工作,完成了《〈职业教育法〉修订草案(送审稿)》,并于2011年报送国务院法制办。今年,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提出要加快修订《职业教育法》。目前,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工作列入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,国务院法制办也将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工作提上议事日程。为此,教育部决定在原有修订成果的基础上,抓紧推进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工作,计划年内



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教育部政法司司长孙霄兵强调了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的必要性以及此次修法的指导思想和内容,并对工作方法和程序提出意见。他指出,第一,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在我们国家的教育立法体系当中具有重要的作用。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“六修五立”的教育立法计划,其中有个重要的内容就是修订《职业教育法》。同时,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也需要《职业教育法》的引导、规范和保障。第二,修订《职业教育法》需要从当前的实际出发,从当前的需要出发,从当前国家做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出发。所以,《职业教育法》的修订需要贯彻习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指示,需要贯彻国务院职业教育会议的有关精神,需要总结近些年来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鲜经验,需要解决我们在前进路上遇到的新的障碍和问题。这些障碍和问题既有我们工作当中的一些具体问题,也有体制问题、政策问题,这些都是修

法的重要内容。第三,关于这次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的一些工作上的方法和程序上的建议。

教育部职成司巡视员王继平就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“改什么”和“怎么改”提出了意见,并作详细指导。他指出,首先,要加深对于修订《职业教育法》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,修订《职业教育法》是当前我国教育立法工作中,甚至是职业教育工作当中的一项重大任务。其次,我们要把《职业教育法》18年来实施过程中证明是正确的东西保留下来,把已经发展的东西补充上去,如资助政策、免学费政策等,还要把实践过程中已经过时了,或者说得不太明确、模棱两可地进行修改。再次,修法的过程中,要依法改法,参与者要高站位,同时,要对相关问题做深入研究,要长期打算,快速行动。

与会代表还围绕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的重点、难点问题纷纷发表了意见,并进行了热烈讨论。同时,座谈会下一步做好《职业教育法》修订工作进行了任务分工和安排部署。

